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第一點修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
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管理局(以下簡稱管	技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
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理局)為鼓勵園區廠	規經行政院令頒,自一百
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	商從事研究發展,取	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
研究發展,取得專	得專利,保護技術開	行。本局變更組織名稱,
利,保護技術開發成	發成果,提升科技水	爰配合修正本要點文字。
果,提升科技水準,	準,促進產業發展,	
促進產業發展,特依	特依科學園區設置管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	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	第三款訂定本要點。	
款訂定本要點。		